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的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1頁。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7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發出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洪澇、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該公告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按本供股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5,373,21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已寄發予股東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27,474,463股新股份，且每股稱為「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由A M K M INVESTMENTS L.L.C.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12,353,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27,474,463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中的若干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可能不是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 接納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供股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核准該公告、供股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情、恐怖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嚴重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g) 包銷商收到本公司通知，通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重覆作出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內容迅速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時，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喬華先生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MH, JP

梁嘉銘女士，MH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蓉博士

黃海權先生

朱煥釗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27,474,46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5.4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程序資料)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73,265,23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附註)	:	5,373,213份可轉換為5,373,213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27,474,463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739,7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2,747,446.3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35.44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附註：由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已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故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265,23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27,474,4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7.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開始後），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折讓約53.2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折讓約55.0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9港元折讓約55.4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9港元折讓約55.43%；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2.44港元折讓約47.11%；
- (v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49港元（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3,265,237股計算）折讓約63.0%；

董事會函件

- (vi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74港元(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1.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3,265,237股計算)折讓約52.97%;及
- (vi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2.46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2.8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87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9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15.1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所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2.46港元、每股2.89港元及15.12%。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以下事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其中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每股3.2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2.87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年度/期間全面開支/虧損總額分別約為37.49百萬港元、33.10百萬港元及54.91百萬港元。本公司於該等期間錄得連續虧損,而該等虧損削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8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1.0百萬港元;(iii)董事認為,鑒於股份價格走勢欠佳及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上文所述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乃屬合理;及(iv)本公司擬按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用途籌集資金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進行交易，反映當時市場情緒。再者，誠如以下「包銷安排」一節表格1所載，董事參考類似發行（定義見下文），並注意到類似發行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約54.5%至約94.1%（除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外）。儘管本公司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63.0%屬觀察範圍內，而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52.97%則略低於觀察範圍的下限的約54.5%，且兩者均較表格1所載平均折讓約81.8%的可資比較交易更為有利，惟該等類似發行事項的折讓水平存在重大差異，顯示單獨考慮此指標在評估定價的整體合理性方面，其證明價值可能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當時的市價為釐定認購價的更適當參考。

經徹底評估當前市況及情緒、股份交投量相對停滯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已釐定，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資產淨值以及股份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須有較大折讓，方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股東及潛在機構認購人參與供股，同時確保可達成集資目標。儘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對較大，董事認為為達致集資目標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此乃無可避免，並已考慮到股份流動性不足及交投量相對呆滯（如上文所示）。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基準價有相對較大折讓，經考慮(i)股份當時市價呈下跌趨勢且缺乏流動性（誠如上文所討論）；(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55.9百萬港元的最新財務狀況及過往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iii)有必要以折讓認購價提供足夠誘因以鼓勵參與供股；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供股基準乃根據(i)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之認購價；及(ii)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足以滿足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資金需求）釐定及得出。誠如「包銷協議」一節表格1所載，董事知悉市場上所採納的認購基準範圍廣泛，這表明發行人校準認購基準以確保可達成集資目標並非罕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7港元。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處收到任何該等股東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 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所有上述條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文第(i)段至第(iv)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各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股東名冊，有三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4,050,0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3%，以及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彼持有1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7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已就將供股股份要約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概無施加任何限制，防止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過戶登記處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過戶登記處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多繳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過戶登記處將於相關寄發日期將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任何申請有關的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全部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限。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誠如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提供碎股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聯絡Grace Wong女士（電話號碼：(852) 2545 7722），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 1樓。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過戶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交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過戶登記，倘本公司相信有關過戶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及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相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的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

董事會函件

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概不接納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接獲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股份數目	:	27,474,463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認購）。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的總認購額之7.07%
包銷基準	:	悉數包銷基準
公眾持股量	:	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核心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進行供股的現行市場慣例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市場慣例，此乃由於該供股方式令包銷商就獲得目標集資金額須承擔較高風險及投入，故須作出較高賠償。因此，董事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進行市場調研：(i)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佈；(ii)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及(iii)供股並無失效或終止。儘管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交易量、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本公司不同，且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亦不同，董事已按盡力基準找出並審閱七項類似發行（「**類似發行**」），該等類似發行乃根據上述標準詳盡列出。

表格1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悉數包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2供1	(72.6)%	7.07%	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10供3	12.4%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1)	是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2供1	(54.5)%	不適用 ^(附註1)	是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497	10供18	(93.54)%	2%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2供1	(86.91)%	7.07%	是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1供3	(94.1)%	不適用 ^(附註1)	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供1	(89.2)%	2%	部分包銷 (附註2)
平均				(81.8)%		

附註：

-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並無包銷佣金，故董事認為，該發行不應納入分析範圍。
- 由於該供股為部分包銷，故董事認為，該發行不應納入分析範圍。
-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有關供股交易通函日期前）刊發的當時最新年報，該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負債。因此，董事認為該比率應從分析中剔除。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表格1所示，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該等類似發行的包銷佣金介乎2%至7.07%。因此，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為7.07%，相較於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該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色。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可予接受。

此外，董事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乃包銷商於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正常費率。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表格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集資金額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	銀行及其他借貸 的實際利率 ⁽¹⁾⁽³⁾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約29.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6.07%–8.0%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一日	約111.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5.92%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五日	約70.0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不適用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約16.6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7.39%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約62.1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6.74%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約17.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不適用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約151.8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5.26%-5.81% ⁽²⁾

附註：

- 根據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報。
- 驢跡的銀行借貸固定利率為3.45%至4.0%。其不包括銀行借貸的融資費用約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銀行借貸人民幣92.2百萬元的1.81%。因此，董事認為實際利率應包括該等融資費用，而為作比較，驢跡的實際利率應為5.26%至5.81%。
- 「不適用」指相關公司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包銷商向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收取之佣金。董事進一步認為，包銷佣金7.07%屬公平合理，此乃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已就包銷商於供股交易之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認可其履行供股包銷責任之能力；(ii)本公司對包銷商於香港資本市場之聲譽及影響力具有信心，預期包銷商之聲譽及影響力將為集資活動之成功作出正面貢獻；及(iii)經計及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融資成本(如上文表格2所示)，7.07%的包銷佣金率處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5.26%至8%)的上限，協定的佣金率被認為在商業層面可予接受並符合市場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該公告所披露及／或供股章程文件予以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i)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ii)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3,265,237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承購權利相關的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權利相關的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張榮先生（「張先生」） ^(附註2)	19,084,299	26.05	26,240,911	26.05	19,084,299	18.94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 ^(附註3)	669,550	0.91	920,631	0.91	669,550	0.66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 （「JStage Technology」） ^(附註4)	11,500,000	15.70	15,812,500	15.70	11,500,000	11.42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5)	—	—	—	—	27,474,463	27.27
—其他公眾股東	42,011,388	57.34	57,765,658	57.34	42,011,388	41.71
總計	73,265,237	100.00	100,739,700	100.00	100,739,7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
2. 該等19,084,299股股份包括張先生實益擁有的15,949,499股股份，以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的3,134,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4. JStage Technology分別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擁有30%及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tage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密切監察由過戶登記處提供顯示每日接納水平的每日報告。如有需要，包銷商將採取可能合理所需的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包括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度錄得淨虧損約5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7.9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8.1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5.81百萬港元。由於(i)本集團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每月約3百萬港元的估計平均營運現金需求；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原擬為集資目的而進行的認購事項，故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對推動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必須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32.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未來18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詳細分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分配百分比 (概約)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1.23%	3,600
薪金	84.24%	27,000
償還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4.53%	1,450
總計	100.00%	32,050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亦將可靈活運用其手頭資源，以加強其業務競爭力及資本基礎，從而把握適當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27.27%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撥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原因為其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從而對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從銀行取得按有利條款進行的債務融資，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以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減少，情況確實如此，因為該等均為從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的主要條款所依據的典型財務指標。此外，據董事對一般市場情況的理解，本公司不願向規模較小的金融機構取得額外短期融資，該等機構一般收取較高利率，且經計及債務融資成本以及本集團於最新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按優惠條款取得與供股所籌集金額相同規模的借款並不可行或不具商業價值。此外，股權融資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而不會產生債務及利息付款，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股權融資是較債務融資更佳及更可行的選擇。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較為遜色，因其規模相對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此外，其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更為有利，因其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有5,373,213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為5,373,2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開始後）或之前，概無股份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供股章程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主要股東						
張先生	主要股東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 日至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25,730
	小計：					<u>25,730</u>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 董事 」)、主席兼 行政總裁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43,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4,000
陳聖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4,000
前任董事						
張棋深(於二 零二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 退任)	執行董事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 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67,374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73,000
	小計：					<u>751,374</u>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供股章程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僱員						
批次甲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34,930
批次乙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184,588
批次丙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1,246,255
批次丁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165,000
批次戊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10,000
批次己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43,000
小計：						2,483,773
顧問						
韋奇	人工智能顧問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37,168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2.19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37,168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100,000
小計：						574,336
總計：						3,835,213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供股章程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72,000
李世榮議員， <i>MH, JP</i>	非執行董事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00,000
前任董事						
張棋深 (於二 零二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 退任)	執行董事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74,000
小計：						746,000
僱員						
批次甲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180,000
批次乙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612,000
小計：						792,000
總計：						1,538,000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市場競爭及創新風險

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產品更新迭代迅速，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的發展亦日新月異。科技創新亦推動商業模式的創新，令更多新競爭者湧入市場，現有的市場競爭格局可能面臨較大的變化。現有市場競爭格局可能面臨重大變化。因此，如何通過科技創新、產品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並推動創新及可持續的社會價值是本公司的一大挑戰。倘本集團未能持續在技術、產品及業務模式方面取得創新，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及合規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其業務，本集團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以及勞工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繼續關注行業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此外，國際社會形勢的變化可能帶來全球各地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對各地區不同行業的發展造成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制度，特別是與私隱及數據保護以及勞工保護相關的法律制度，本集團可能面臨處罰、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或業務營運暫停。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宏觀環境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與本集團自身有關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而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所面臨的潛在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亦透過其受控法團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直接及間接擁有19,084,299股、669,550股及11,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5%、0.91%及15.7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2)(a)條，根據供股以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各自的比例配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供股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故供股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獲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有待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並無進行的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有關認購事項最新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以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0766_c.pdf)第54頁至第128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2391_c.pdf)第65頁至第142頁；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07/2025040701866_c.pdf)第64頁至第166頁；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0944_c.pdf)第13頁至第38頁。

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2,018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33,278
	<u>35,29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809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	25,863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i)	4,979
	<u>32,651</u>
	<u><u>67,947</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ii) 其他貸款約20,73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其他貸款餘額約5,12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3.8%至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八年償還。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73%的零息債券，為期30年。該等債券為無抵押。由於該等債券發行後市場反應平平，該等債券認購不足。本金為24.75百萬港元的該等債券按面值約66.66%的折讓價發售，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內幕消息公告。本集團就上述債券認購事項自該第三方收取約8,252,000港元。該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初始公平值約為4,426,000港元，並於30年內攤銷。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券的公平值約為4,979,000港元，乃根據5.91%的債券收益率釐定。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及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按揭或押記、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8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68,000港元增加約3.9%。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貿易輕微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62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78,86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5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8,774,000港元，借貸總額約為64,137,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34。

面對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加劇以及高利率的嚴峻市場狀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受到經濟波動影響，本公司將保持審慎態度，同時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本地化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區塊鏈合作夥伴關係，探索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減輕與國內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更有能力調整其服務，針對客戶不斷演變的財務要求，提供動態的參與框架。這種靈活性不僅在經濟不明朗時期保留高價值客戶，還能在傳統模式之前服務不足的利基市場中發掘新的商機。本公司已建立專注於多行業人工智能應用的知識產權組合。憑藉數立方與一間公共交通運輸公司共同開發並應用於列車轉向架維護的經驗及人工智能技術，本公司一直與阿聯酋及埃及等不同地區的商業夥伴聯絡，以開展利用人工智能進行預測性維護及優化空中交通管理、機場列車安全的項目。本集團亦審議一套船舶交通管理系統，該系統為一套精密的船舶監控及管理系統，有助於監測及規範繁忙水道或港口的船舶交通。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一直與客戶協調，透過數據收集及擴增，利用數據分析監測農作物的規模及健康狀況。該等數據將進一步受規管及分析，以作預測性培育環境控制。該等技術將提高潛在客戶的效率及生產力，並降低其營運成本。本公司將根據其業務計劃及市場狀況，適時致力作出適當的業務及投資決策，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則可能無法如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就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未經 審核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 後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 將予發行27,474,463股供股股份	180,166	32,049	212,215	2.4591	2.1066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約200,97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19,556,000港元及1,257,000港元）計算。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49,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發行之27,474,463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所有直接歸屬於供股之必要估計開支約3,393,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0,166,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3,265,237股股份計算而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2,215,000港元除以100,739,700股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3,265,237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擬發行之27,474,463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與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供股**」）有關。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概無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因發行供股股份所載者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12,0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73,265,237</u>	股已發行股份	<u>7,326,523.7</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因發行供股股份所載者除外）

法定：港元

<u>12,0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73,265,237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326,523.7
------------	--------------	-------------

<u>27,474,463</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2,747,446.3</u>
-------------------	-------------------	--------------------

<u>100,739,7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u>10,073,970</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供股章程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主要股東						
張先生	主要股東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 日至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25,730
	小計：					<u>25,730</u>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 董事 」)、主席兼 行政總裁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43,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4,000
陳聖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4,000
前任董事						
張棋深(於二 零二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 退任)	執行董事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 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67,374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73,000
	小計：					<u>751,374</u>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供股章程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僱員						
批次甲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34,930
批次乙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184,588
批次丙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1,246,255
批次丁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165,000
批次戊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10,000
批次己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43,000
小計：						2,483,773
顧問						
韋奇	人工智能顧問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37,168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37,168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100,000
小計：						574,336
總計：						3,835,21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供股章程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72,000
李世榮議員， MH, JP	非執行董事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00,000
前任董事						
張棋深 (於二 零二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 退任)	執行董事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74,000
小計：						746,000
僱員						
批次甲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180,000
批次乙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612,000
小計：						792,000
總計：						1,53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交收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及347條規定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¹	總計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9,550	615,000	1,284,550	1.75%
李世榮議員，MH, JP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27%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	34,000	34,000	0.05%
陳聖蓉	實益擁有人	—	34,000	34,000	0.05%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各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及347條規定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75,229	21.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134,800	4.28%
JStage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15.70%
林樹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1,300	5.19%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³	配偶權益	3,801,300	5.19%

附註：

1. 該3,134,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Stage Technology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分別擁有30%及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tage Technolog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蔡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及(2)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 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香港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永吉街18-24號
永富商業大廈
9樓
9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定代表

黃景兆先生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

林美慧女士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ACG HKACG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廣東新景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出售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該物業」）的土地上所有已建成樓宇，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有關終止出售該物業主要交易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A M K M INVESTMENTS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1港元進行，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並無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新資料的公告；及
- (c) 包銷協議。

7. 申索及訴訟

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廣州市嘉怡頤養院有限公司（「廣州嘉怡」）的訴訟，要求終止賣方與廣州嘉怡就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收回未付租金及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審理中，而租賃物業仍由廣州嘉怡佔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正待審理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威脅。

8.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a) 姓名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喬華先生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MH, JP
梁嘉銘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朱煥釗先生

(b) 資格及職位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6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彼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朱喬華先生(「朱先生」)，3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法律講師。除法律職務外，朱先生目前亦擔任匯智的資深顧問。朱先生的執業範圍廣泛，涵蓋糾紛解決、網絡安全及科技法律，曾領導香港多宗著名案件，包括在Hwang Joon Sang & Anor v. Golden Electronics Inc. & Ors [2020] HKCFI 1084一案中取得司法權區首份以資料室送達的法庭命令，在Chan Wing Yan and Anor. v. JP-EX Crypto Asset Platform Pty Ltd and Others [2024] HKDC 1628一案中以共同辯護人身份出庭，並於近期率先部署代幣化禁制令。

除專業職務外，朱先生亦為香港Web3協會現任聯席主席、香港Web3婦女協會法律顧問及香港企業法律顧問協會理事。

朱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醫療管理、工商管理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優異)及法學專業證書。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正式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So先生」)，5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So先生為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合資格律師。

彼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專門從事銀行、結構性融資、證券化及衍生工具業務。彼目前為匯智諮詢有限公司的監管顧問，該公司為一間香港小型顧問公司，擔任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信賴顧問。彼亦為Invess Inc.的集團行政總裁，該去中心化金融機構的願景為利用去中心化技術建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交易所。

S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首席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Marvion Inc的非執行副主席，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股票代碼：MVNC)買賣。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XBE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曾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MH，JP (「李議員」)，4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李議員持有暨南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太平紳士，並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立法會(新界東南)議員。

彼現擔任新界青年聯會副會長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執行委員。李議員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及中華電力綠適樓宇基金會的委員。李議員亦擔任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會港區委員。彼亦為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李議員亦為香港政府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沙田區議員。彼曾任世聯顧問有限公司的公關項目主管。彼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梁嘉銘女士，MH (「梁女士」)，4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學士(商業營運管理)。

梁女士現任葵青區區議會議員及香港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中山市委員會港澳委員。彼亦於海宏輪船(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黃海權先生」)，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海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黃海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海權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取消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彼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陳聖蓉博士（「陳博士」），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陳博士曾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目前擔任China Ageing Welfare Development Co.,Ltd.的總經理。陳博士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朱煥釗先生（「朱煥釗先生」），3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煥釗先生獲得暨南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沙田東區議會議員以及政協汕頭市濠江區港澳委員。

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委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青年民建聯委員。

高級管理層

林美慧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林女士現時為胡百全服務有限公司之總裁，並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經驗。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均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博士及朱煥釗先生。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於本供股章程。

10.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從中國業務產生及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諮詢、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b)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且其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被認為屬輕微。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f) 供股章程文件。

16. 語言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